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镇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6-07-3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镇加油站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该加油站原名温岭市潘郎义友加油站（普通合伙），由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双方签订有租赁协议），后更名为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镇加油站。该公司取得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WTBA82（1/1），负责人：徐超，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毛头村（和谐大道与 806 县道交叉口）。本项目不涉及散装汽油零售、不涉及自助加油，仅涉及散装柴油零售。 该加油站持有由台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 31750113 号，许可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33100013202505010，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加油站设有 5 只 SF 型埋地卧式油罐（非车道罐）：2 个 30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15m³ 的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柴油储罐、1 个 15m³ 的柴油储罐。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120m³，折算容积 9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所规定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2023 年 10 月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镇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9-03 号。 现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快到期，需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加油站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项目组经过现场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对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镇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阮佳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阮佳、汪爱军、华栋、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阮佳、汪爱军、华栋、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阮佳、华栋
	时间	2026.7 至 2026.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8